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范围严格控制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中，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